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學士班實習評量表

機構名稱			電話		
			傳真		
地址					
實習生姓名					
實習時間	年 月 日起		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_____小時 (至少須 160 小時)		
評分項目					分數
1.	出席紀錄及服裝儀容 (20%)				
2.	工作負責及積極度 (30%)				
3.	工作表現及學習效果 (30%)				
4.	工作場域人際關係 (10%)				
5.	其他：各單位依照特性自行評比 (10%)				
總分：					
總評說明					
對實習生將來工作之建議					
評量人	姓名		職稱		簽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表請以 公文、傳真(02-23946506)、電子檔(hsuanhui@ntnu.edu.tw) 三者擇一回傳並請電話確認：02-77493804 洽陳助教，謝謝。